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该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工商业储能设备和提供工商业储能的相关服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勒新能源”）与河南豫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豫资”）共同出资设立豫资开勒，豫资开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基于豫资开勒的长远发展需要，河南豫资与开勒新能源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对豫资开勒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开勒新能源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豫资开勒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后开勒新能源出资比例为50%。同时，开勒新能源将其1%的表决权委托给河南豫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豫资开勒未来对外的融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联营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瑞哲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